

桂林市雁山区 减灾委员会文件

雁减灾委〔2022〕1号

桂林市雁山区减灾委员会关于调整雁山区 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17〕33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机构改革和人员调整变化情况，经区减灾委员会领导同意，决定调整区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陈波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主任：余建勇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邓世聪	区政府办主任
成员：郭鹏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苏履波	区团委书记
徐宗飞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雷琳	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梁海青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王寿元	区教育局副局长
卢薇	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阳开金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支玉生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兼）
王小琰	市公安局雁山分局副局长
宾倚云	区民政局副局长
廖大斌	区司法局副局长
杨密桂	区财政局副局长
诸葛罡	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副局长
马国林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龚良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唐广富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龚金旺	区水利局副局长
刘绍华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罗超建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陈建红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记乔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向阳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彭玉红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运东	区审计局副局长

李 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卫寿彪	区统计局副局长
何飞园	区城市管理局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秦 尧	雁山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梁俊明	柘木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杨喜宏	大埠乡人民政府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白雪才	草坪回族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杨宏民	良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区减灾委办公室（简称“减灾办”）设在区应急局，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区应急局局长余建勇兼任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副局长彭玉红兼任区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区减灾委：作为雁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承担应对自然灾害紧急救助和防灾减灾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职能；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桂林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负责研究制定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和规划；负责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重特大防灾减灾救灾活动；负责督促指导区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负责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合作。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减灾委要求，配合区应急局协调主要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以及应急知识公益宣传；灾难事件发生后，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新闻发布工

作职责，按照“时、度、效”要求，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按照区减灾委要求及时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向公众发布雨情、汛情、灾情等信息。

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协助当地公安机关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区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协助区人民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救灾项目，按建设程序组织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的前期审查审批工作；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根据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会同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承担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负责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防灾减灾知识技能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协调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的转移安置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做好学校灾后维修或重建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负

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化项目建设及关键技术的研究应用；组织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与公用通信网的抢险抢修和恢复工作。

区民宗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负责做好行业系统管理服务对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做好宗教重要建筑设施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有关工作。

市公安局雁山分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区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负责做好灾区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砸、抢、烧等违法现象，查处制造灾区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

区民政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督促指导各乡镇依申请把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福利院、养老服务机构等民政重点服务机构防灾减灾宣传工作。

区司法局：依法对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政策和规划予以合法性审查；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做好防灾减灾宣传工作。

区财政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市自然资源局雁山分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配合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协助区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后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协助制定城乡防灾减灾规划；以及城乡住房等防灾减灾保障基础设施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优先抢通辖区内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受阻的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确保灾区道路畅通；协调提供转移灾民所需的公路水路运输工具；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期间，按规定给予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区水利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区水工程水旱台风灾害预防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和城市应急抢险

的专业技术支撑；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负责较大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预报与防治工作以及畜牧和渔业养殖疫病防控工作；及时分配农业救灾资金，指导灾区采取抢种补种、畜禽种苗补栏等灾后生产恢复措施；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推广和知识宣传。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的预防工作；开展较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检疫检验、防治减灾工作；组织开展较大以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及森林和草原火灾防灾减灾知识宣传与技术培训；督促指导灾后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本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区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负责各类旅游景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

区卫生健康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负责指导支持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指导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负责指导系统内烈士陵园、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重点机构的安全生

产、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编制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抢险救援、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自治区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牵头组织雁山区内重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承担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减灾救灾款物接收、使用和发放进行审计监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对救灾药品、医疗器械进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区统计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组织开展统计行业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建立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区城市管理局：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负责协

调所辖区道路及其附属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养和排涝管理工作。

区团委：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支持和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和规划；负责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按照国家规定承担较大以上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辖区内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及未纳入成员单位的部门按照职责和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桂林市雁山区减灾委员会

2022年4月15日

